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

- >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 > 國際科技基金
- >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 > 印度增長基金
- > 歐元高收益基金
- >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 美國高收益基金
- >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 >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 >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 >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 歐洲股票基金
-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 美國增長基金
- > 跨領域收益基金
- >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

2019年12月

聯博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法定名稱為 AB SICAV I (「**本傘子基金**」)。購買指示僅可在2019年9月刊發的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以及此份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基礎上獲得接納。上述兩份文件共同組成本傘子基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銷售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

倘若閣下對認購章程、本香港補充資料或本文隨附之財務報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

重要提示

警告：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若干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有關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基金，或並非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的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獲授權刊發的條件為管理公司須確保只有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單位類別方能列入本香港補充資料第 4 至 6 頁，該等單位類別乃指定供香港投資者認購，且須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豁免條例適用，否則將下列任何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發售予香港公眾均屬違法。**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投資者應留意，認購章程所述的下列基金及傘子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

- 跨領域信貸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 歐洲可持續趨勢基金
-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 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球因素基金
- 環球可持續趨勢信用基金
- 環球因素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 亞洲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全球市場總報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總報酬基金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 另類風險溢價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 金融信用債券基金

香港投資者資訊

本香港補充資料旨在列載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與發售基金予香港投資者具體相關的全部資料。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香港補充資料使用的所有術語與認購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本傘子基金董事（「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文件載述的所有事實在本文件刊發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不論是事實方面，還是意見方面）具有誤導性。董事將承擔相應的責任。

如果認購章程與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以後者所列載的資料為準。

投資者請留意，下述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

投資者敬請注意，管理費、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過戶代理費、分銷費及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的年費乃經參考相關財政年度的日均資產淨值後，以年百分比的方式載於認購章程內。

香港認可地位

警告：就認購章程所載的基金而言，僅下述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而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1.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2. 國際科技基金
3.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4.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5. 印度增長基金
6. 歐元高收益基金
7.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8.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9.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10.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11.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1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3.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4.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5. 美國高收益基金
16.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7.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8.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19.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20.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21.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22.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23. 歐洲股票基金
24. 歐元區股票基金
25. 美國增長基金
26. 跨領域收益基金
27.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28.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及因此亦包含有關本香港補充資料第 2 頁所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傘子基金的資料：

本香港補充資料第 2 頁所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概不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基金而授權刊發認購章程。

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不同推薦或認許本傘子基金或此等基金，亦不保證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本傘子基金及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的認可。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下**：

1.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A、B[•]及 C 類股份)
2. 國際科技基金
(A、B[•]及 C 類股份)
3.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A、B[•]、C、AD、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紐西蘭元、BD[•]、BD 類 H 澳元[•]及 ID 類股份)
4.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A、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AX[^]、B[•]、B 類 H 澳元[•]、B 類 H 加元[•]、BX[^]、C 及 CX[^]類股份)
5. 印度增長基金
(AX[^]、A、A 類 H 新加坡元、AD、AD 類 H 澳元、BX[^]及 B[•]類股份)
6. 歐元高收益基金
(A、A2、A2 類 H 美元、AA、AA 類 H 澳元、AA 類 H 港元、AA 類 H 新加坡元、AA 類 H 美元、AT、AT 類 H 澳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美元、B2[•]、C、C2、CT 類 H 美元、I2 類 H 英鎊、I2 類 H 美元及 IT 類 H 美元股份)
7.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B[•]、C 及 C 類 H 歐元股份)

8.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A、A類H新加坡元、AD、AD類H新加坡元、B^{*}、BD^{*}、C、I、ID、A類H澳元、AD類H澳
 元、A類H加元、AD類H加元、A類H歐元、AD類H歐元、A類H英鎊、AD類H英鎊、AD
 類H人民幣、I類H英鎊及I類H歐元股份)
9.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A2、AA、AA類H澳元、AA類H新加坡元、AT、B2^{*}、BT^{*}、C2、CT、AT類H澳元、AT類
 H加元、A2類H歐元、AT類H歐元、AT類H英鎊、AT類H新加坡元、BT類H加元^{*}、I2、I2
 類H歐元、IT、IT類H歐元、IT類H英鎊及IT類H新加坡元股份)
10.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A、A類H澳元、C、A類H歐元、A類H英鎊、A類H新加坡元、I、I類H澳元、I類H歐元、
 I類H英鎊及I類H新加坡元股份)
11.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A2、AT、BT^{*}、AT類H澳元、AT類H加元、AT類H歐元、AT類H英鎊、AT類H新加坡元、
 A2類H新加坡元、BT類H加元^{*}、I2類及IT類H歐元股份)
1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2、AT、A2類H歐元、AT類H歐元及AT類H新加坡元股份)
13.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2、AA、AA類H澳元、AA類H加元、AA類H歐元、AA類H英鎊、AA類H新加坡元、AT、
 B2^{*}、BT^{*}、C2、C2類H歐元、CT、I2、I2類H歐元、I2類H新加坡元、IT、IT類H澳元、IT
 類H歐元、IT類H新加坡元、A2類H歐元、A2類H新加坡元、AT類H澳元、AT類H加元、
 AT類H歐元、AT類H英鎊、AT類H新加坡元、BT類H澳元^{*}、BT類H加元^{*}、BT類H歐元^{*}
 及BT類H英鎊^{*}股份)
14.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2、AA、AA類H澳元、AT、C2、CT、I2、I2類H歐元、IT、A2類H歐元、AT類H歐元、
 AT類H澳元、AT類H加元、A2類H新加坡元、AA類H新加坡元、AT類H新加坡元、AT類H
 英鎊及AT類H紐西蘭元股份)
15. 美國高收益基金
 (A2、AA、AT、I2、IT、A2類H歐元、AA類H澳元、AT類H澳元、AT類H歐元、I2類H歐
 元、IT類H澳元、AA類H新加坡元、AT類H新加坡元及IT類H新加坡元股份)
16.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AD、I、S、S1、A類H歐元、AD類H歐元、I類H歐元、S類H歐元、S1類H歐元、A
 類H澳元、AD類H澳元、AD類H加元、AD類H英鎊、A類H新加坡元、AD類H人民幣、
 AD類H新加坡元、A類H紐西蘭元、AD類H紐西蘭元及C類股份)
17.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AD、I、A類H澳元、A類H歐元、A類H英鎊、A類H加元、A類H紐西蘭元、A類H新
 加坡元、AD類H澳元、AD類H歐元、AD類H英鎊、AD類H加元、AD類H紐西蘭元及AD類
 H新加坡元股份)
18.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A2類H美元及I2類H美元股份)

19.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A、A類 H 歐元、A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新加坡元、I、I類 H 歐元及 I 類 H 英鎊股份)
20.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A、A類 H 歐元、A類 H 澳元、A類 H 新加坡元、C、I、I類 H 歐元、I類 H 澳元、I類 H 新加坡元及 I 類 H 英鎊股份)
21.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A、A類 H 歐元、A類 H 澳元、A類 H 新加坡元、C、I、I類 H 歐元、I類 H 澳元、I類 H 新加坡元、I類 H 英鎊及 RX 股份)
22.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A2、A2類 H 澳元、A2類 H 加元、A2類 H 歐元、A2類 H 英鎊、A2類 H 紐西蘭元、A2類 H 新加坡元、AT、AT類 H 歐元、AT類 H 英鎊、AT類 H 澳元、AT類 H 加元、AT類 H 紐西蘭元、AT類 H 新加坡元、AA、AA類 H 澳元、AA類 H 加元、AA類 H 歐元、AA類 H 英鎊、AA類 H 紐西蘭元、I2 及 IT 類股份)
23. 歐洲股票基金
(A、A類 H 澳元、A類 H 港元、A類 H 新加坡元、A類 H 美元、AD、AD類 H 澳元、AD類 H 港元、AD類 H 新加坡元、AD類 H 美元、B●、BD●、BD類 H 澳元●、BD類 H 美元●、C、C類 H 美元及 I 類 H 美元股份)
24. 歐元區股票基金
(AX[^]、A、A類 H 澳元、A類 H 新加坡元、A類 H 美元、BX[^]、B[•]、C、C類 H 美元及 I 類 H 美元股份)
25. 美國增長基金
(A、A類 H 歐元、AD、AD類 H 澳元、AD類 H 人民幣、B[•]、B類 H 歐元[•]、BD[•]、BD類 H 澳元[•]、C、C類 H 歐元、I 及 I 類 H 歐元股份)
26. 跨領域收益基金
(AX[^]、A2X[^]、A、A類 H 人民幣、A類 H 新加坡元、AD、AD類 H 澳元、AD類 H 加元、AD類 H 歐元、AD類 H 英鎊、AD類 H 紐西蘭元、AD類 H 人民幣、AD類 H 新加坡元、BX[^]、B2X[^]、CX[^]、C2X[^]、C 及 CD 類股份)
27.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A、A類 H 澳元、A類 H 加元、A類 H 歐元、A類 H 英鎊、A類 H 紐西蘭元、A類 H 新加坡元、AD、AD類 H 澳元、AD類 H 加元、AD類 H 歐元、AD類 H 英鎊、AD類 H 紐西蘭元、AD類 H 新加坡元、I、ID類 H 澳元、ID類 H 新加坡元及 ID 類股份)
28.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A2、AT、I2、IT 及 W2 類股份)

[^] AX、BX 和 CX 類股份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僅向有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不同的最低投資額及額外投資限額適用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不同股份類別。投資者應參閱認購章程的詳情。S 類股份和 S1 類股份保留予機構投資者。

- 由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所有 B、BD、BT 及 B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不再接納新及現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單。然而，投資者可要求將其持有的 B、BD、BT 及 B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轉換為另一由聯博保薦、於盧森堡成立並在香港獲認可向散戶分銷或以其他方式透過在香港的聯博認可交易商可供認購的 UCITS 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

香港代表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是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39 樓，電話：+852 2918 7888，圖文傳真：+852 2918 0200）。

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

就亞洲收益機會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及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而言，投資管理人已委任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擔任其受委人以對此等基金行使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DX555）。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人為聯博集團的一部分，而聯博集團為全球廣泛類型客戶（包括機構客戶、零售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研究、多元化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

投資限制

借出證券交易：本傘子基金或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借出證券代理人概不得為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進本傘子基金屬下的有關基金中。

借出證券概不得超逾有關基金的證券價值的 50%，而投資管理人可隨時選擇終止任何借出證券交易。某一基金訂立的所有借出證券交易須以價值相等於相關證券價值 105%的現金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作抵押。

借貸代理人根據其自身信用及業務分析獨立挑選對手方並與投資管理人分享。投資管理人則會透過其專門的對手方風險管理團隊，獨立地對該名單上的對手方進行信用審核及批准，並持續加以監察。投資管理人亦因借出證券計劃透過超額抵押而獲得額外的對手方保障：對手方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最低須相等於各貸出證券價值的 105%（按每日市價計值）。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的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比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假如本傘子基金訂立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進本傘子基金屬下的有關基金中。本傘子基金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安排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抵押品價值最低須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交付予對手方的現金。

經計及交易類別、風險、集中個別對手方、信貸評級等因素後，投資管理人開始及持續對對手方進行回顧，以評估其現有及建議的對手方的信譽。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列出當中各實體獲認可進行交易的類別。

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風險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對由某個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及該國的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且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各自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不得超過 35%）。這將令投資管理人可根據當時的市況靈活地抓住投資機會或抓住就價格而言屬有利的機會，或增加對某些國家的持倉。

尤其是，於本香港補充資料刊發日期，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對由印尼（為非投資級別國家）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但不得超過 35%）。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對由印尼及土耳其（均為非投資級別國家）各自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亦可視乎

市況及投資機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但不得超過 35%）。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對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即斯里蘭卡）（包括其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但不得超過 35%），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定。受市場動向或投資管理人對投資機會的看法影響，有關基金對若干國家的投資或會隨著時間而變動，而某些國家的信貸評級亦可能不時變化。上述國家僅供參考並可變動，但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關於有關基金投資的資料（包括由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發行的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 10%的該等證券）每月更新一次，可於以下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因此，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亞洲收益機會基金的投資均可潛在集中於某個特定國家或地區，故而直接或間接受到該國或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有關基金的波動性及風險亦會高於投資於更加多元化的地區市場的基金。如認購章程（第 II-43 至 II-44 頁）「信貸風險—國家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所載，投資者對低於投資級別主權債務證券的投資須面對更高的風險。若國家發行人出現違約，有關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就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而言，此等基金對由某個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及該國的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且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各自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類別

本傘子基金屬下各基金可能會進行自認購章程第 II-12 頁起所表列的若干類別投資（但不應視為限制屬下基金投資其他類別證券的能力）。

債務證券

不論認購章程第 II-12 頁的圖表作何披露，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及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還可投資於認購章程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披露的其他債務證券，如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按揭擔保證券、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抵押按揭債務、資產擔保證券、商業按揭擔保證券、抵押債務或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和貨幣（如適用）。

為補充認購章程第 II-12 頁的圖表作出的披露，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中期債券或可轉換長期債券。

關於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擔保證券、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的說明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中「投資類別」一節。

抵押債務包括債券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其他類似的結構化證券。債券抵押證券和貸款抵押證券屬資產抵押證券類證券。債券抵押證券是一項信託，由多元化的匯集固定收益證券予以支持。貸款抵押證券是一項信託，一般以匯集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可包括（除其他貸款外）本國及外國優先抵押貸款、優先無抵押貸款及從屬公司貸款。

按揭擔保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抵押債務等債務證券須承受與利率變動、預付相關債務及違約有關的風險，即與認購章程中「投資類別—債務證券類型」項下第二節所述的按揭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類似的風險。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合資格持作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的工具、可轉換債券及永續債券。

就所有其他基金而言，按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每一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淨資產投資於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衍生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

投資者應留意，下述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大幅高於相關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衍生工具可導致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未必能夠有效地達到對沖、風險管理或有效基金管理的目的，且本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除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計可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外，所有其他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均可在實施其投資策略時投資於廣泛的衍生產品。

應注意的是，上述各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並不會改變該等基金就信貸質素、存續期和貨幣相關風險所訂立的現行指引，也不會改變該等基金若干其他主要風險參數（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可接受幅度。

此等衍生產品可以是交易所買賣和場外交易（「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並可包括期權（例如，包括證券期權和證券指數期權等）、期貨、遠期和掉期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

歐元區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可投資於使其涉足若干市場、行業及個別證券並促成更有效貨幣管理的若干衍生工具及策略。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期貨及遠期。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歐洲股票基金、跨領域收益基金及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可投資於多種發行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各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第 II-41 頁「結構化工具風險」所述之結構化證券投資風險適用於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

雖然審慎使用衍生工具可以有利，但衍生工具及策略帶有的風險，可能有別於較為傳統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直接對手方並未按合約及時支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或無力償付風險（對手方沒有足夠資金並申請破產的風險）、與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相關的風險（於衍生工具為本的投資策略的相關投資表現未如預期的風險）、衍生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風險（衍生工具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較高波動性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的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或不如其他衍生工具易於轉換的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損失高於衍生工具投資額的風險，可能令基金產生巨大虧損。詳情並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二節，特別是「衍生工具風險」一節。

歐元高收益基金

不論認購章程第 II-12 頁的圖表作何披露，如前文所述，歐元高收益基金可投資於前文規定的衍生證券和信貸衍生產品，如單一參考實體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CDS 指數產品和 CDS 附屬指數產品、CDS 指數公司管理的指數，以及 CDS 期權和 CDS 指數期權，以便建立相關所屬資產的好倉和有擔保淡倉。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中的「買方」有義務在合約有效期支付定期付款予「賣方」，而在相關參考債務發生信用事件時則會獲得或有付款。一般而言，信用事件意指破產、不付款、加速結清債務或更改重組結構。基金可以是交易的買方，也可以是賣方。如果基金是賣方，倘並無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會在整個合約有效期（通常在一個月和五年之間）內收到定息收益。倘若發生信用事件，基金通常須向買方支付或有付款，金額通常是參考債務的「面值」（總名義價值）。或有付款可以用現金結清，也可以用實物交割參考債務的方式支付，作為支付債務面值的回報。基金收到的參考債務的價值加上之前收到的定期付款可能低於支付予買方的總名義價值，導致基金虧損。倘若參考債務是一檔違約證券，實物交割該檔證券會造成基金持有違約證券。倘若基金是買方，如果並無信用事件發生，則基金將損失合約期支付的定期付款。但是，倘若發生信用事件，買方通常會收到參考債務的總名義價值，而該參考債務的價值可能很低，也可能毫無價值。相比基金直接投資於參考債務，信用違約掉期合約可涉及更大風險。

信用違約期權類似於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不同的是，只須在期權設立時支付初期款（而不是在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有效期內定期付款）。

信用違約掉期指數是一種信用衍生工具，用於對沖信用風險或在一籃子信用實體上建立一個頭寸。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是場外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掉期指數則不同，它是一種標準化信用證券，因此可能更具流動性。信用違約掉期指數可使投資者利用債券匯集。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中的保護型賣方承擔債券信用風險，並承擔相關投資或信用實體的違約風險。與買進許多單一參考實體 CDS 相比，用 CDS 指數來對沖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或債券組合可能是成本效率更高的做法。信用違約掉期指數合約以固定票息買賣，通常由指數合約中保護型買方每季支付一次。通常，相關信用違約掉期指數的價格會有變化，通常須在期初和交易結算時或交收日支付。

投資於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信用違約期權和信用違約掉期指數涉及一般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貸風險等風險。因此，不論認購章程第 II-27 頁的表格作何披露，投資於歐元高收益基金將會涉及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額外風險。

跨領域收益基金

動態資產配置多元化策略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其專屬「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來調整跨領域收益基金在此等資產類別之間的各项投資持倉，以達致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本基金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

動態資產配置包含投資管理人用作量度各種資產類別在風險／回報平衡方面的市場波動之一系列分析及預測工具。動態資產配置的目標是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調整本基金的投資參與，從而透過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包括極端市況的「尾端」事件，來降低基金的整體波幅，同時保留貫徹一致的長期回報潛力。例如當動態資產配置工具顯示有關一種或以上的資產類別的市場風險正在上升但回報機遇正在下跌，投資管理人可尋求減低本基金的風險承擔。

相反，當動態資產配置工具顯示一種或以上的資產類別的回報機遇正在上升且市場風險正在下跌，投資管理人可傾向尋求更積極進取的取向。儘管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取得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持倉，惟本基金各種投資持倉的動態調整預期將主要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0%，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隨著市場發展透過其他渠道）進入 CIBM，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以及投資於在離岸債券市場（包括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交易所或市場及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外資准入制度指中國投資計劃，根據該計劃，外國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在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 CIBM。

存管人及在岸結算代理將負責安全託管就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境內所收購的資產。

在資產託管方面，投資管理人所管理並就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境內所收購的資產將由存管人進行託管或控制。存管人有權利用其於公司集團內部的當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稱為在岸結算代理），作為其履行服務的受委人。根據存管人協議，存管人仍對在岸結算代理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在岸結算代理就本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的投資向投資管理人提供不同服務，其中包括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備案、開立賬戶、債券交易及結算、處理有關利息支付的事宜及處理財務報表等。

外資准入制度的結算過程及資金流向

代表本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應於本基金可能投資 CIBM 之前，以投資管理人及本基金的共同名義，就與 CCDC 及上海清算所進行債券結算設立及開立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分別稱為「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及與在岸結算代理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存管人及在岸結算代理將負責根據存管人與在岸結算代理之間的相關託管協議安全保管本基金就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境內的資產。

上述賬戶之目的如下：

- 債券賬戶，於 CCDC 及上海清算所開立，以登記本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所持有的債券；
- 專用現金賬戶，於 CCDC 及上海清算所開立，以處理本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債券交易的同步交收款項結算；及
- 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與在岸結算代理開立，僅用於本基金在外資准入制度下的債券交易款項結算，該賬戶將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金，向專用現金賬戶支付款項及自專用現金賬戶收取款項等。

投資者應留意認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中國債務證券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節。

投資管理人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法律上的意見：

- (a) 債券賬戶、專用現金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經中國所有主管機關批准或完成相關程序，以投資管理人及本基金的共同名義及為本基金的唯一利益及供本基金使用而開立；
- (b) 於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i)僅屬於本基金，及(ii)與投資管理人、存管人及在岸結算代理的專有資產，以及與投資管理人、存管人及在岸結算代理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個別分開及獨立；
- (c) 於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在岸結算代理欠負本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與投資管理人的專有資產，以及與投資管理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個別分開及獨立；
- (d) 本傘子基金（為及代表本基金）乃對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的資產及存入本基金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有效所有權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投資管理人被清盤，則本基金的債券賬戶、專用現金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構成投資管理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在岸結算代理被清盤，則(i)本基金的債券賬戶及專用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構成在岸結算代理在中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及(ii)本基金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在岸結算代理在中國被清盤的清盤資產之一部分，而本基金將成為存入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內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策略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投資管理人可使用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掉期期權、總回報掉期合約以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工具。這可令投資管理人在有效地增加持倉的同時，管理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如存續期、整體利率風險以及貨幣風險）。投資管理人可經常地利用衍生工具市場來有效地增加相關投資。這可令投資管理人有效地追求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平均存續期少於四年的高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獲取高的風險調整回報的投資目標。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本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投資管理人可使用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以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掉期期權、固定收益及股票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這可令投資管理人在有效地增加持倉的同時，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投資管理人可經常地利用衍生工具市場來有效地增加相關投資。這亦可令投資管理人有效地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對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及債券進行資產配置，結合界別及證券分析、利率管理、國家及貨幣選擇，尋求最高整體回報。

就新興市場股債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重點用於有效基金管理或作對沖目的；舉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如有意將股票投資轉換為固定收益持倉時可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一般不用於創建本基金的額外持倉。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投資管理人可出於投資目的，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包括信用違約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信貸掛鈎票據、期權及期貨等衍生工具。這可令投資管理人在有效地增加持倉的同時，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投資管理人可經常地利用衍生工具市場來有效地增加相關投資。這亦可令投資管理人有效地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亞太區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或以亞太區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產生即期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實現高額の整體回報。

就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重點用於有效基金管理或對沖目的；舉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如有意獲得固定收益持倉時可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一般不用於創建本基金的額外持倉。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投資管理人可使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信用掛鈎票據、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以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掉期期權、期權、期

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工具。這可令投資管理人在有效地增加持倉的同時，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投資管理人可經常地利用衍生工具市場來有效地增加相關投資。這亦可令投資管理人有效地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將總回報最大化。

其他投資類別

匯集投資工具

投資管理人（為其本身利益）不可從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而任何該等回扣均撥歸本傘子基金所有。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某些基金（例如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聚焦環球股票基金、聚焦美國股票基金、環球核心股票基金、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跨領域收益基金而言，其不會將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投資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其股息或派付政策不代表基金之股息或派付政策。

商品相關證券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證券，包括業務依賴或可能深受商品價格影響的公司的證券。眾多事件及環境可影響商品市場及商品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戰爭、其他武力衝突、恐怖主義和犯罪行為；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政府機關的行動，如對貿易加強監管、強制執行或施加限制；一名或多名主要生產商（如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行動；可能突然發生及不可預見的重大供需變動；商品投機或其他破壞性市場影響；商品及相關原材料付運過程中斷；影響能源公司或其他商品相關業務的法律變動；及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

高收益證券

就派付股息及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的股份類別的基金而言，相關基金於高收益證券的投資並不一定代表投資於相關基金股份會獲取高股息分派。

中國 A 股與 B 股

若干基金（如聚焦環球股票基金、環球核心股票基金、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及投資參與的最多 10% 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此外，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惟聚焦環球股票基金、環球核心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各自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 A 股。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以遵守 UCITS 之管理公司的方式經營，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所監管。故此，管理公司已就其多項活動制訂遵守 UCITS 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管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人 AllianceBernstein L.P. 為其於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方面的委託人士。投資管理人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紐約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根據美國《1940 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制訂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計量、控制及減緩公司層面及各基金中的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為投資管理人基金投資職能的職責，並由投資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監控。投資管理人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來自合規、基金管理、定量研究、交易、科技及風險管理之高級代表組成，一般每月（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與某一基金流動性風險有關的事務、憂慮及例外情況應上呈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直接提呈予合適的基金管理團隊。

投資管理人採納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包括評估基金產品特徵、各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股東狀況、各基金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及於有需要時進行的其他持續評估。

投資管理人旨在確保各基金擁有合適的流動性狀況，以助各該等基金遵守於一般及受壓的市場中，有序應對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框架連同可予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於出現大量贖回時，能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投資管理人於評估某一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可使用多項定量標準及定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量、周轉率、平均交易規模、對手方數目、交易商庫存、價格影響測量法、清盤前尚餘日期測量法、買賣差價、類別、到期日、信貸評級及債券年期。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可代表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贖回數目，可被限制為截至該日期相關基金發行在外股份的 10%（受認購章程內「如何贖回股份」一節的情況所限）。倘施行有關限制，股東於特定交易日全面贖回擬贖回股份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 於認購章程內「資產淨值的釐定-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贖回可能遭到暫停。於該暫停期間，股東將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已採納波動定價政策，以抵消因大量購買或贖回基金股份對基金資產淨值所帶來的攤薄效應。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內「資產淨值的釐定-波動定價調整」一節。因應該等調整，購買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將較並無作出該調整下的基金原有資產淨值為高或低。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就各基金授予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行使獨立監察。該等活動包括每月（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基金特定的流動性狀況，以及各基金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

此外，聯博集團風險管理部監察聯博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所有賬目的流動性，包括定期的壓力測試。

投資者應注意，此等工具於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上可能存在風險（即據認購章程所載，投資者於贖回投資上可能有所延遲）。

額外風險因素

託管風險

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的資產由存管人保管，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本傘子基金委任的第三方託管人／副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進行保管。謹通知投資者，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視為獨立資產，因此倘若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無力償債或啟動破產、延期償付、清盤或重組程序（視情況而定），則該等現金及信託存款不可與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及／或經紀交易商本身的資產獨立分開。在相關存管人、副託管人、其他託管人／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或經紀交易商的司法管轄區法規所訂明的特定存款人於破產程序中所享有的優先權規限下，本傘子基金的索賠未必享有特權及可能僅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索賠享有同等權益。本傘子基金及／或其各基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所有資產。

提早終止風險

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在某些情況下可按照認購章程「附加資料」一節「本傘子基金的清盤、基金及股份類別的終止」所述之方式由董事會終止。於終止之時，投資者可能必須變現其投資損失，且無法獲得與其最初投資相等之款額。

歐元區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或主要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歐洲證券。本基金的歐洲證券投資的價值可能受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及政治情況所影響。若干歐洲國家，特別是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塞浦路斯及西班牙，目前正經歷不同程度的財政困難。歐洲債務危機的風險可能導致金融市場中斷，並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鑒於若干歐洲國家現時的財政狀況及對外債風險的持續憂慮，有關歐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價格、外匯及違約風險有所增加。歐洲債務危機的未來發展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仍然相當不明朗。歐洲的經濟及財政困難可能持續惡化，或在歐洲內外蔓延，歐洲國家政府、央行及其他機關為解決經濟及財政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如財政緊縮措施及改革）未必奏效，並可能導致反效果。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洲聯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歐元區有可能分裂，歐元有可能停止使用，相關基金股份可能遭大量投資者同時贖回。歐洲證券的投資風險加劇也可能限制相關基金物色適當投資的能力，進而影響相關基金執行其投資政策的能力。倘若歐債危機嚴重惡化，可能導致主權債券及其他資產類別出現重大貶值、資本市場中斷、信貸息差擴闊、投資者對金融服務行業失去信心、全球經濟活動放緩、政局不穩，以及可能對相關基金的一些投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事態發展，從而損害相關基金整體的價值。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的資產將配置於不同資產類別，倘其中一類資產的表現顯著遜於其他類別，可能會對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直接投資及衍生工具持倉均可能會出現周期性調整，故與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相關基金可能產生較大的交易成本。概不保證投資管理人的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技巧將產生預期結果。

以資本撥付股息的相關風險

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基金的股息政策。股息率並非基金回報的指示。董事會可酌情從若干基金資本中或實質上以若干基金資本支付派息，派息金額可能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金額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或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金額的資本收益中提取，有關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由 2012 年 11 月 8 日起，基金自派付股息日期起過去 12 個月的派息組成情況（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投資管理人或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

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如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和永續債券）。此等證券通常為次級證券，因此在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的情況下，其還款的先後次序會低於同一發行人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類別。於證券的冗長期限或無限期的期間內，此等證券支付的利率或會變更。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在符合證券條件的情況下不時變更或暫緩利率。此等證券的發行人亦可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本，或在符合若干既定的觸發條件時減少債券的名義金額。因此，與傳統固定收益投資相比，此等證券面臨股本變動和較大波動性，同時仍須承受與相若的傳統固定收益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早還款風險。本基金及其投資者可遭受此等風險的不利影響。

永續債券的相關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沒有到期日的債券）可在若干市況下面臨額外的流動性風險。在市場環境受壓的情況下進行此等投資的流動性或會受到限制，對其可出售的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基金表現亦或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此等工具面臨較高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括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導致其在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經營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部分或全部撤銷、撤減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並且複雜、難以預測及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降低，從而導致基金產生相應的損失。

尤其是，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屬於具損失吸收特點工具類型的或有可轉換債券，並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有關，因此，當相關債券的相對資本實力轉弱，轉換便很有可能發生。與不同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相對風險將取決於當前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股本轉換很可能按股價進行，而該股價將低於債券發行或購買時的價格。

資本結構逆轉風險：在或有可轉換債券本金撤減的情況下，持有人有可能早於股本持有人進行撤減，而此舉有別於典型的資本結構制度。

流動性風險：在市況受壓時，發行人的流動資金水平可能會顯著惡化，或難以物色現有買家，意味著或須作出大幅折讓才可出售債券。

可贖回延期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作為永續債券發行（即沒有到期日的債券 - 請參閱永續債券的相關風險），而該等債券將有贖回日期，概不保證債券將於該日被贖回，債券亦有可能因永遠不會被贖回而損失悉數原有資本投資。

未知／不確定性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工具，而觸發事件通常未經測試，因此未能確定資產類別在市況受壓時和面臨資本風險時的表現，且波動性亦可能重大。

取消支付利息風險：利息支付可予酌情決定，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

估值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或會具有較高收益率，但所附帶的風險會高於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和（在某些情況下）股票；波動性和損失風險可能重大。

轉換風險／撤減風險：此類工具的價值或受到工具轉換為股本或撤減的機制所影響，有關機制或會因各不同證券的結構和條款有別而有所不同。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可能複雜，且條款或會因發行人和債券而有所不同。在股本或有可轉換債券方面，轉換股價乃為重要，理由是該價格決定了基金（作為此等工具的持有人）在轉換後將蒙受的經濟虧損，而有關虧損或未能預先釐定。在轉換為股本的情況下，若相關基金不允許持有或會導致基金損失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或會被迫出售股份。對於主要的撤減或有可轉換債券而言，撤減可能會即時進行，並在許多情況下或會帶來全面虧損，而投資者不可期望將獲得任何本金回報。

行業集中度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基金主要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其業績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狀況，而非取決於基金所採取更為多元化的策略。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須承受以下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且由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相應地下跌，以及因此導致投資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的價值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人民幣對沖及貨幣風險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例如：遠期、掉期或期貨交易），以對沖非人民幣風險承擔。概不保證對沖技術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其預期效果。基金未必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非人民幣計價工具持倉之間的完全相關性，這可能會使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

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衍生工具須承擔工具的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基金責任的風險，而這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可用於對沖目的之人民幣遠期可能有限且成本高昂。對沖技術未必消除對非人民幣計價投資的風險承擔，並將須經投資管理人作出判斷以酌情決定是否對非人民幣風險承擔進行任何對沖。在此情況下，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仍集中於非人民幣貨幣。基金的價值可能受此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控變動的不利影響。投資管理人所使用對沖技術的有效性可能受到限制。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持有非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比例及現行市況而定可能屬重大）將由基金承擔。

與離岸人民幣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如果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的新規則，則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發行的債券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相關的信貸評級風險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採用的評級準則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知名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不同。基金可投資於獲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級別的證券，但使用相同標準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未必給予相同的評級。如果該等債務證券按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標準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則基金可能會面臨與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相關的更高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投資管理人可出售基金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及／或按適用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成非人民幣貨幣，以向非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因此，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兌相關非人民幣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定。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股份類別的股份價格時，投資管理人將通常會採用CNH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匯率可能為對中國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CNY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並且可能出現顯著的買賣差價。因此，基金的價值將受到匯率波動的

影響。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大幅高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衍生工具可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政策風險

就使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作為其投資政策一部分的基金而言，使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可能會影響其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該準則的類似基金相比，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差異。基金在投資政策中使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可能導致基金在買入若干證券本應可能對基金有利時放棄買入該等證券的機會，及／或在由於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特徵而出售證券可能對基金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因此，應用基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準則可能會限制基金以理想的價格於理想的時間內購買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引致基金蒙受損失。使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可能亦會導致基金集中於聚焦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公司，其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加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分類，不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金將應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的方式可能各不相同。使用投資管理人的專有工具包評估一間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評分涉及投資管理人的主觀判斷。此外，投資管理人在進行其評估時，依賴來自第三方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提供商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因此，存在投資管理人可能不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同時亦存在投資管理人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基金所使用的相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準則的發行人的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策略的附加資料

無評級證券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基金、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及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各自均可投資於認購章程內詳述的無評級證券。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將會制定策略，根據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公司債券指數管理有關全球高收益市場的整體波動。有關策略可包括（其中包括）縮短基金的期限、增加基金中較高評級投資的比例、在現有基金中增加與各類固定收益部門相關度較低且具有更高收益率的投資項目，以及實施對沖策略以尋求提供尾部風險或下行保障。存續期指自某一特定證券收取現金流量現值的加權平均時間，用於衡量固定收益投資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一般而言，倘利率出現變動，存續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波動較小，因此利率風險較低。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不過，本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於作出投資之時評級為 **CCC** 或以下的證券。倘某證券購入後遭降級至 **CCC** 評級或低於 **CCC** 評級，投資管理人將本著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核該證券，以釐定是否繼續持有或出售該證券。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為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會根據正常市況將其資產的至少 **80%**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相關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對非美元貨幣（包括任何新興市場貨幣）的投資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5%**。

就本基金的投資規則和程序而言，「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所在國家並非世界銀行所歸類的「高收入：經合組織」的發行人，(ii) 位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代表的所有國家的發行人，或(iii)未列於(i)或(ii)但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其商業模式（如位於成熟市場但其業務倚賴或主要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酌情將其視為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就本基金的投資規則和程序而言，「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所在國家並非世界銀行所歸類的「高收入：經合組織」的發行人，(ii) 位於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代表的所有國家的發行人，或(iii)未列於(i)或(ii)但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其商業模式（如位於成熟市場但其業務倚賴或主要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酌情將其視為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就本基金的投資程序而言，「被誇大的市場風險折價」一詞指投資管理人認為某隻股票的市值被市場參與者過度折價，且以低於投資管理人估值的價格交易的情況。

印度增長基金

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印度增長基金透過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印度。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均會有至少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及／或股本相關證券。然而，本基金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於印度公司於印度境外發行的證券。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30%**的總資產投資於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可將本基金不多於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可將其最多 **5%**的淨資產，通過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或通過隨著市場發展的其他渠道）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出現重大危機），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可暫時將不多於 **100%**總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票據，以進行現金流量管理。

目前，亞洲收益機會基金並不擬進行任何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

跨領域收益基金

預計在正常市況下，跨領域收益基金所持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30%**（於購買時計量），惟跨領域收益基金的受壓證券持倉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跨領域收益基金可暫時將最多 **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票據，以進行現金流量管理。

為免生疑問，跨領域收益基金可進行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及／或場外交易）及類似場外交易，總額不多於其淨資產的 **10%**。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多重產業中積極面對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衍生出來的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

除「由上而下」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該「由下而上」方法乃透過對逐家公司進行分析，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及公司管理層的質素。

投資管理人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時，著重公司特定的積極選股準則，而非基礎廣泛的消極篩選。本基金通常投資於至少有 50% 的收益產生自投資管理人認為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下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

作為整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投資考慮因素的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管理人使用涉及個別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重要性製圖及評分的專有工具包，並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人對個別公司的評估當中。作為專有工具包的一部分，投資經理(i)運用第三方研究作為其對此等公司的投資盡職審查流程的一部分（即追蹤本基金的碳足跡）及(ii)開展專有研究，包括監控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的社會及勞工實務，以滿足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

本基金投資已排除大部分收入或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武器、煤炭、酒精、煙草、色情及博彩的公司。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的風險及回報模型，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構建一個在質素、穩定性及合理估值之間取得平衡的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提供下行保障並相對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限制波幅。為了實現投資策略，投資管理人將尋求構建波幅相對低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投資組合。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從投資以人民幣及通常對沖為人民幣的其他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得當前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以實現總回報。本文所用「人民幣」一詞指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人民幣債券」），以及下列發行人（統稱「亞洲發行人」）發行的非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

- (i) 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所有國家亞太（日本以外）指數所包含的國家（例如：於本文件刊發時的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台灣和泰國）及越南註冊；
- (ii) 在亞太國家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並發行以此等亞太國家其中一個國家的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或
- (iii) 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擁有重大業務活動。

本基金可投資於人民幣債券或亞洲發行人所發行非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的淨資產比例不受約制，這意味著本基金可完全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在決定本基金的淨資產比例會如何分配至人民幣債券時將考慮多個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人對人民幣債券市場持續增長及到期日的評估。隨著人民幣債券市場繼續發展，分配至人民幣債券的本基金有關部分淨資產將會增加，但總須受限於投資管理人對人民幣債券相對本基金其他獲准許投資的相關優點持續作出的評估。然而，無論本基金分配至人民幣債券及亞洲發行人所發行非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的有關部分

淨資產是多少，預計本基金所有或大部分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包括從非人民幣計價投資中獲得的收益）將對沖人民幣。投資管理人可於其酌情釐定(i)本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非人民幣貨幣風險承擔的回報機會兌人民幣可能升值或(ii)於任何時候貨幣對沖相關成本超過本基金可能的獲益或其獲益無法得到保證時，選擇不對沖本基金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非人民幣風險承擔（於進行上述對沖後）以其淨資產最多 20%為限。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人民幣兌美元或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非人民幣貨幣大幅貶值時），投資管理人可能會暫時將非人民幣風險承擔增加至本基金淨資產的 20%以上。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動投資過程，調整本基金對政府和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風險承擔，同時將本基金的整體風險考慮在內，以達致投資目標。

投資管理人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及不交收貨幣遠期，以作貨幣對沖。就此等對沖目的而言，「人民幣」一詞指 CNH 或 CNY，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視乎市況而靈活有效地對沖非人民幣風險承擔。

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40%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

本基金對單一主權債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擬不會超過 10%。

低波幅股票總回報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將股市風險（貝他）維持在接近零的水平。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股票獲得資本增值及收益，同時降低本基金整體的股市風險（貝他），以實現總回報。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為物色低波幅股本證券，並構建與相關較廣闊的股市相比，尋求將波動性降至最低的投資組合。執行該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尋求物色其認為相比摩根士丹利世界未對沖指數（「指數」），從根本上波動性較低及下跌風險較小的股本證券，主要為股票及代表所有權權益的其他類似證券。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風險及回報模式，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以構建尋求將波動性降至最低的投資組合，同時把投資管理人認為將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投資持倉質素提升至最高。

作為一項強化特點，本基金亦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股票指數期貨），透過將本基金對市場波動的敏感度降至最低的方式（例如：將本基金的股市風險降至接近零的水平），進一步減低投資組合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被視為減低風險的一種手段，因為此等衍生工具並非旨在及預期產生回報，以及此等衍生工具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高度的相關性。

鑑於此策略旨在將投資組合的股市風險降至最低，本基金名稱中「總回報」的提述未必獲取或包括大市產生的回報或表現。

投資管理人已採取適當措施及內部控制（例如：投資管理人的風險系統和基金管理系統定期對衍生工具持倉進行監控和調整（如需要）），以監察本基金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其投資組合之間的相關性，以確保本基金不會出現淨短倉。

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未必奏效及／或未必達致所降低的波動性水平。倘若通過採用投資策略而降低波動性水平，則鑑於本基金的目標是維持接近零的股市風險，其表現不會與大市的風險協調一致。市場上漲時，本基金可能跑輸市場，亦可能無法充分捕捉漲市中的升勢。

另一方面，維持股市風險接近零的策略並不意味著本基金的表現在市場低迷時可以得到緩衝或保障。本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管理人選股時的判斷和經驗。市場低迷時，本基金可能無法提供正回報或跑贏大市。

因此，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低波幅股票的風險概況被視為低於整體市場。投資者應注意，波動性較低並不一定意味著風險較低。

股份資產淨值的公佈

管理公司將在每一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內相關部分所述的其他時間決定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表示）（惟不包括(i)印度增長基金，其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盧森堡銀行、毛里求斯銀行及印度銀行各自的營業日釐定及(ii)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其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銀行及盧森堡銀行各自的營業日釐定），並每日公佈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網站，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 與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聯絡。在可行的範圍內，投資收益、應付利息、費用和其他債務（包括管理費）將每日累計。

網站公佈的資訊

上述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若干基金信息。

股份交易

「交易日」指就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而言，股份的任何交易（購買、贖回或交換）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印度增長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及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除外，就印度增長基金而言，其「交易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盧森堡銀行、毛里求斯銀行及印度銀行的每個營業日，以及就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及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而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銀行及盧森堡銀行的每個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每一日（不包括星期六），但如果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且香港銀行在該日開門正常營業的時間將縮短，則該日不作為是香港營業日，但有關認可交易商另有其他決定的則除外。

指示處理和截止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於代行控制其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將其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提交有關認可交易商，以便能於有關香港營業日處理其交易指示。認可交易商會將交易指示轉交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接獲的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可由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以下是提交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的更詳盡說明。

股份購買

申請購買股份

首次作出投資時，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認購章程和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內容，填妥聯博基金申請表格（從認可交易商或香港代表取得）以及將之交回認可交易商，連同支票，或如以電匯形式付款則連同投資者的匯款通知影印本（其解釋見下文「購買股份的付款」一節），以及 (i) 如為個人投資者，則連同投資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或 (ii) 如為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者，則連同經核證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摘錄，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組成文件資料。

其申請表格獲得接納的投資者將在管理公司於盧森堡從認可交易商收到該申請的交易日獲分配股份。

股份分配的價格將以每一類別股份的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在有關交易日確定的資產淨值為基礎，另加上有關的銷售費（見認購章程和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之補充資料的規定）。購買價須調

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 港元須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須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保留發售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股份分配方式的數字範例

根據投資金額 10,000 美元按每股股份的名義資產淨值 10.00 美元計算，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首次銷售費適用的類別（即倘銷售費須於認購時支付）

舉例 1： 假設：
 首次銷售費 = 4%
 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因此，

$$\text{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4\%} = \frac{10.00 \text{ 美元}}{0.96}$$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6}} = 959.693$$

舉例 2： 假設：
 首次銷售費 = 1%
 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因此，

$$\text{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1\%} = \frac{10.00 \text{ 美元}}{0.99}$$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9}} = 990.099$$

以上舉例僅供參考，並非預測或反映任何表現預期。

*如有，根據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釐定。

購買股份的付款

付款得以認購章程指定的股份發售貨幣作出，亦可以通過電匯（或銀行轉帳系統）作出。

如果投資者以電匯付款，投資者的申請應隨附匯款通知的影印本。如因傳送或轉帳資料不足而出現問題，本傘子基金概無責任核對投資者的匯款。付款應全額作出，並應加上任何電匯費或其他銀行收費。

首次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確認號碼、投資者姓名、本傘子基金的有關基金名稱以及投資者認購的具體股份類別（例如「聯博—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A 類」）。此外，以後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投資者首次購買股份時獲發給的聯博基金帳戶號碼。為易於識別，電匯指示應寫明盡可能詳盡的資料。

投資者不應向未獲認可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份項下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付款。

購買股份的確認

本傘子基金通常在發行股份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向投資者發出確認書以提供交易的全部詳情。投資者如通過認可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應向有關交易商查明其提供購入確認書的時間。

零碎股份（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字（例如：10.1225 股股份須向上調整至 10.123 股股份，而 10.1224 股股份須向下調整至 10.122 股股份））可予發行。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股份的贖回

股東可向認可交易商發出贖回指示以贖回其股份。有關認可交易商會將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指示轉交給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贖回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獲接納的贖回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贖回指示，可由有關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贖回指示必須寫明將贖回的本傘子基金有關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和將贖回的股份數量或股份總值（以股東原來購買股份的發售貨幣表示），以及股東的姓名和（該種發售貨幣的）聯博基金帳戶號碼。資料不完整的贖回指示將不能獲得處理，並將被退回。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股份類別截至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內相關部分所述的其他時間）以有關發售貨幣計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 港元須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須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所屬的發售貨幣支付。在通常情況下，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存管人或其代理人在有關贖回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在例外情況下，本傘子基金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支持於本期間進行支付或贖回，則有關付款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皆不遲於收到以符合要求的文件方式發出的贖回指示後的一個曆月。

股份的轉換

股東可選擇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傘子基金屬下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或轉換為經證監會不時認可的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類股份。股東應在轉換之前，查明有關基金或傘子基金是否具有認可地位。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認購章程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子基金之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股份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投資額的規定。

管理公司從認可交易商處接獲且本傘子基金接納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轉換將按認購章程列載的條款依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股份而認購及購買透過轉換所取得的有關股份進行。

如轉換指示涉及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在計算贖回原來因轉換而獲得的股份所應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時，將以原有股份的購買日期為開始，而且有關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之款額將按原有股份的有關收費率計算。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傘子基金酌情豁免該等限制。

有意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有關交易商會否徵收轉換費用。

轉換 CDSC 股份

現時，根據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各基金的基金詳情中「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一節的規定，具有轉換權的 CDSC 股份（「合資格 CDSC 股份」）股東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若干年份（該節規定的年份，而有些合資格 CDSC 股份需要持有六（6）年）之後，將有權將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本傘子基金或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現時，轉換僅可根據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即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 CDSC 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辦理。因此，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與該金融中介機構接洽，了解轉換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詳細資料。

從 2021 年 1 月起，根據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各基金的基金詳情中「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一節的規定，所有合資格 CDSC 股份，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若干年份（該節規定的年份）之後，將自動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持有的股份的投資者，由於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記錄乃由該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股份轉換需要金融中介機構的進一步行動，並且取決於金融中介機構以及最終客戶之間的協議。因此，對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轉換將按照相關金融中介機構的指示辦理。因此，該等投資者應與相關的金融中介機構接洽，了解轉換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詳細資料。

費用及開支

本傘子基金須支付認購章程第 I 部份關於每一基金的「摘要資料－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和「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以及第 II 部份「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規定的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認購章程，了解由各基金承擔的費用及開支。

此外，亦可能會徵收首次銷售費或者或有遞延銷售費。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更多資料。

香港稅項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的認可地位，本傘子基金將是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1A)條項下的指明投資計劃。指明投資計劃收取或應累算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源自香港）均不必支付香港的利得稅。

在香港居住的股東不必就任何基金的分派或就贖回本傘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時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購買和變現本傘子基金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一部份而且有關收益乃於香港獲得或源自香港。股份將不必繳納香港遺產稅，且不必就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換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是基於香港的制定法例和現行慣例提供。該等資料並不全面，且會發生變化。準投資者應聯絡其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以及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及識別實益擁有權及若干付款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 2010 年頒布成為美國法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所得款項總額付款）被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需要在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及時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資料。倘本傘子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傘子基金或須繳納 30% 以上預扣稅。一般而言，預扣稅將使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所預扣的數額，並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影響本傘子基金繼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第 1A 類（互惠）跨政府協議（「**美國跨政府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為受保薦外國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作為保薦人已代表本傘子基金取得全球中介人識別碼。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識別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的資料。根據美國跨政府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屬於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d)(4)條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須及時在國稅局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資料。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及管理公司以誠信和在合理的理由下，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及時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賬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需要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任何有關付款部分繳納 30% 的預扣稅，而本傘子基金可就投資者的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稅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須繳納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瞭解該等規則對於其於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法律顧問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法律顧問是的近律師行，其地址是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現金回佣

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沒有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保留或有權保留任何現金回佣，以作為其代表基金向該經紀或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的代價。任何如此收取的現金回佣應為有關基金而持有。

廣告和推廣開支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廣告和推廣開支將不會自本傘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費用增加

如需提高認購章程和本香港補充資料所述的每一類別股份的現有水平管理費，證監會可能要求須提前最多三個月向香港投資者發出通知。

報告和賬目

本傘子基金和每一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5 月 31 日。包含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傘子基金年報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表。本傘子基金將在半年度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未經審計財務

報告。該等報告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此外，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可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財務報告可供查閱時將知會香港投資者。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發出。

清盤和合併

如果任何基金清盤和／或合併，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且通常需提前一個月向香港投資者發出通知。

投訴／查詢政策

投資者應將所有投訴及／或查詢首先轉交其財務顧問。香港代表已設立投訴程序，可致電+852 2918 7878 聯絡。香港代表將於獲知會後 30 個曆日內向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投訴或查詢的書面回覆。

備案文件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予的認可地位，下列與本傘子基金和各基金有關的文件影印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其地址請見上文）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收費後可索取該等影印本（本傘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賬目除外，其副本可免費索取）：-

- (a) 本傘子基金的公司章程；
- (b) 管理公司協議；
- (c) 存管人協議；
- (d) 投資管理協議；
- (e) 行政管理協議；
- (f) 分銷協議；
- (g) 本傘子基金最近發表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賬目；
- (h) 香港代表的委任協議；
- (i) 本傘子基金目前管理工作所依據的 UCITS 條例項下的投資限制；
- (j) UCITS 風險管理聲明；及
- (k) 本傘子基金認可交易商名單。